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22號

原告 蔡翔宇

被告 李牧耘

張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

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2人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準存款業務罪而判處罪刑，被訴李牧耘違反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則判決無罪，本院刑事庭復以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。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非屬被告涉犯上開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提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。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自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100萬3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(見附民卷第7頁)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3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9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彬